

## 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第一次分红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码：166006，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30日生效。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2010年11月5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21,208,340.72元。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复核，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0元。本基金已于2010年11月12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登载于2010年11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第一次分红预告》。

咨询途径：

1、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3、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http://www.lcfunds.com)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3日